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5324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PE05355_1_300920113631.pdf、110PE05355_2_300920113631.pdf、
110PE05355_3_30092011363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，配合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（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），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00026207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974號及同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97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不含人事處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